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護理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6439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
281號4樓

聯 絡 人：陳彥朱

電 話：(02)2755-2291分機32

傳 真：(02)2701-9817

電子郵件：kalley@twna.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廖字第1150200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本會將舉辦115年度「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考試」，敬請
惠予公告周知貴屬護理同仁踴躍報考。

說明：

- 一、為提升手術全期護理人員專業能力，本會與台灣手術全期護理學會共同籌辦旨揭認證考試，115年度由本會主辦並執行相關考試業務。
- 二、考試日期：115年11月8日(星期日)上午。
- 三、考試地點：分設北、中、南三考區同時舉行，試場地點於寄發准考證時另行通知。(中區報考人數須達50人始設置考場，若未達考場設置人數，應考人需配合移至其他考區應試或申請全額退費)
- 四、報名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
- 五、報名方式：
 - (一)本考試採網路線上報名，有意報考之會員請登入「台灣護理學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網址：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並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
 - (二)報名時間：自115年7月13日至7月30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六、報名資格(下列資格缺一不可)：

(一)領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截止日前，具備手術室護理臨床、教學或行政實務工作經驗二年(含)以上者。

(二)為台灣護理學會及台灣手術全期護理學會兩會活動會員，已繳交兩會115年度常年會費。

七、自115年起，本會與台灣手術全期護理學會共同核發之考試合格證書效期調整為六年。為因應新制實施，兩會業於115年5月27日完成「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並自修正之日起正式施行。

八、隨函檢附：

(一)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辦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115年度「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考試」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三)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四)115年度「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考試」重要日程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九、考試相關訊息請至本會網站(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考試下載。

正本：各醫療院所、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含附件)

理事長 廖美南

台灣護理學會

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辦法

115.03.12 台灣護理學會第34屆第6次手術全期護理委員會修訂

115.05.27 台灣手術全期護理學會第5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會為提升手術全期照護品質與專業能力，特訂定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參加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以下簡稱本認證)之報考資格如下：
- 一、領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截止日前，具備手術室護理臨床、教學或行政實務工作經驗二年(含)以上者。
 - 二、為台灣護理學會及台灣手術全期護理學會兩會活動會員，需繳交報考當年度兩會常年會費。
- 第三條 本認證由台灣護理學會與台灣手術全期護理學會輪流辦理，原則上每兩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可調整舉辦次數。承辦單位應於辦理認證日兩個月前公告辦理時間、地點、報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認證以筆試方式為之。
- 一、命題方式：選擇題，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
 - 二、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限。
 - 三、內容範圍：手術全期護理。
 - 四、及格標準：依當年度應考人成績，採常態分佈決定及格標準。
- 第五條 經本認證合格者，由承辦單位主動寄發台灣護理學會及台灣手術全期護理學會聯名認證之手術全期護理師證書。
- 前項證書遺失、毀損或更新，應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六條 證書效期及更新規定如下：
- 一、證書效期：六年。
 - 二、證書更新：持證人於六年內須完成由台灣護理學會手術全期護理委員會或台灣手術全期護理學會主辦之手術全期護理專業領域相關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含網路繼續教育課程)三十點。惟網路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以不超過十二點為限，且於六年內重複修習同一網路繼續教育課程，以認列一次為限，不得重複採計。
-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已取得本認證考試合格者，其證書為永久有效，無需更新。持證人如欲更換為具有效期限之證書，應繳回原證書。若原證書遺失或毀損，則須先辦理補發。
- 第七條 辦理本認證之程序、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認定及證書更新等作業，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八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手術全期護理師證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台灣護理學會及台灣手術全期護理學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護理學會 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辦法施行細則

115.03.12 台灣護理學會第34屆第6次手術全期護理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試報名相關規定

- 一、參加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考試，以當年度公告之報名方式為之。符合報考資格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經確認完成報名後，不得任意要求退費及修改相關資料。
- 二、考試區域開放北區、中區及南區報名。中區報考人數須達五十人始設置考場，若未達考場設置人數，應考人需移至其他區考場應試或申請全額退費。
- 三、報名後，如因資料不全致無法審理或經查證資料不實，其涉及個人權益與責任部分，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報考者如有退件或退考情事，依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退考時須填具申請表並函寄退考相關資料至承辦單位申請。前項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

第三條 試題疑義申請及處理

考試結束後三個工作天內於本會網站(www.twna.org.tw)公告答案，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須於公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依下列方式完成申請：

- 一、請登入本會網站→進階/認證→考試認證→線上申請，點選「試題疑義」，填妥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並載明疑義理由及佐證資料來源(須為近五年專業期刊或參考用書)，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填妥並線上送出「試題疑義申請表」，列印該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紙本，以掛號於期限內(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1068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81號4樓)，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等字樣。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經審議確認後復知應考人。疑義試題一經審議後，應考人不得對審議結果再行疑義。
- 五、試題疑義之申請，僅就筆試題目或答案是否正確為限，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六、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姓名等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第四條 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依考試預定榜示日期公告，惟實際公告日期需視本考試試務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於本會網站公告合格名單後，以掛號寄發成績單。
- 三、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填具複查成績相關資料，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前項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五條 證書更新

- 一、經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合格者，其取得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須依規定提出六年內完成手術全期護理專業領域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三十點之證明，主動向原核發單位申請更新。
- 二、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實施方式第一類及第五類為認定範圍，積分採認規定如下：
 - (一)參加台灣護理學會手術全期護理委員會或台灣手術全期護理學會主辦之手術全期護理專業領域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 (二)參加前述單位辦理之網路繼續教育課程；該課程積分以不超過十二點為限，且於六年內重複修習同一課程，積分僅認列一次。
 - (三)於證書效期屆滿前申請更新，採計有效期間內六年取得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逾證書效期後申請更新，採計受理申請更新截止日前六年內取得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第六條 證書遺失、毀損或更新，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繳納費用後，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或換發。

持證人因證書遺失、毀損之補發申請至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前項證書申請程序、核發等相關事項，另行公告之。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台灣護理學會

115 年度「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考試」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試日期：115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 二、本考試採網路線上報名，有意報考之會員請登入「台灣護理學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網址：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並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
操作步驟請參閱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網頁上方「操作指引」內容。
- 三、報名時間：自 115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30 日止。
✎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報名截止後系統將自動關閉，逾期恕不受理。
- 四、線上報名前，會員須完成 115 年度會費繳交。

(一)尚未繳交本會(TWNA)會費者，可於考試報名系統內選擇與報名費一併辦理。

繳費方式經選定確認後，即無法再返回系統畫面變更，請審慎操作。

(請勿併入單位團體繳費，以免影響報考時效)

- 點選「個人自行繳費」，請確認考試報名費連同台灣護理學會(TWNA)會費合併申辦。
- 點選「已由單位團體繳費」，請於申辦時上傳團體繳費證明文件。

(二)申請新入會者，須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前完成入會手續，並取得帳號密碼，始能登入系統，請務必掌握時效。

(三)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會員所繳納之會費概不退還，請斟酌個人情形審慎思慮後報名。

五、報名應繳費用及檢附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一)線上填寫報名表。

請依系統指示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個人資料、聯絡電話、E-MAIL、通訊地址之正確性，如因資料輸入有誤，致使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延誤，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1.「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須與所持身分證件相符，英文姓名建議與護照相同為宜。
※通過本項考試者，本會將依考試系統報名資料製發中英文對照之合格通過證書，如因應考人登打錯誤申請換發，其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2.「通訊地址」請詳細登錄 116 年 1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住址，以利掛號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合格通過證書。

3.考試相關訊息優先以 E-MAIL 通知，請填寫常用電子郵件信箱。應考人於考試期間須適時查閱 E-MAIL 收件匣及垃圾信件匣之郵件，以免遺漏本會通知考試重要訊息。

4.選填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完成後即不得更改。

(二)護理師證書：填寫護理師證書字號，並上傳證書電子檔。

(三)照片：為製作考試通過證書之用，報名時須上傳本人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電子檔。

(請提供清晰且解析度 300dpi 以上的照片，不得使用合成照片、生活照或翻拍照片)。

(四)工作經歷證明：

填寫截至 115 年 7 月 30 日止，具手術室護理臨床實務工作經驗累計滿二年(含)以上年資，並上傳服務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等相關佐證文件電子檔。

1.年資以全職服務為計算基準，兼職或部分工時者，需依實際服務時數換算為全職等值年數；留職停薪(如育嬰假)、實習期間，不列入年資計算。

2.所檢附年資證明須包含服務單位/科別、職稱、任職起訖日期；任職期間如有單位輪調，需分別載明各單位之服務起訖日期。

[範例]

審核通過與否	服務單位/科別	職稱	備註
○	手術室	護理師	
X	護理部	護理師	
○	護理部	護理師	於 110/3/5~113/5/7 任職手術室護理師

(五)上傳台灣手術全期護理學會(TORNA)115 年度會員證或會費收據電子檔。

(六)考試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2.繳費方式：

選擇(1)或(2)方式繳款完成後，務必點選「更新繳款結果」按鈕，繳款狀態才會呈現「已完成」。

若因操作錯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1)線上刷卡：透過考試報名系統連線至聯合信用卡中心，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進行線上付款。(線上刷卡 5 分鐘後，再點選「更新繳款結果」按鈕)

(2)網路 ATM 轉帳：依考試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虛擬繳款帳號(即銷帳編號)，使用網路銀行或實體 ATM 進行轉帳。(轉帳 2 小時後，再點選「更新繳款結果」按鈕)

★每位報考人之帳號均不相同，切勿持他人之銷帳編號轉帳繳款。

(3)郵政劃撥：至郵局繳費完成後，須上傳郵政劃撥收據電子檔。

A.可自考試報名系統列印已含有個人姓名及申辦單號之劃撥單。

或 B.至郵局填寫空白劃撥單，並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姓名、會員號(或身分證字號)及「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考試報名費」等字樣。

戶 名：社團法人台灣護理學會 劃撥帳號：00041819

六、應考人應先詳閱報考相關說明後再行報名；對報考資格如有疑慮，應於報名前，檢附完整佐證資料向主辦單位具名提出。主辦單位收到完整資料後始予受理，並於三個工作天內回覆結果，其報考資格以主辦單位認定為準。

七、應考人於考試報名資料送出前，應仔細檢視確認是否正確無誤，業經線上點選「確認報考」後，**即不得要求退件或重新修改內容**，將以系統上傳資料為準，若因應考人自己之疏失，致影響本身權益者，不得異議。

八、本考試應考資格係採報名後審查：

(一)應考人資料經審查如須補繳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將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書面擇一完成通知，應考人應於限定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齊者，逕予退件。

(如因個人電信設定而致簡訊無法接收或電子郵件無法寄達通知，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致補件逾期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

(二)應考人繳交之相關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考試期間、考試完畢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考試資格；若已合格通過，同時撤銷或廢止其取得之通過證書。

九、應考人報名後，除有符合本會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所繳報名費用，概不退還。**如有退件或退考情事，依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

十、退考程序：

(一)申請退考者，請至本會網站(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線上申請，填妥送出「退考申請表」，並列印申請表簽名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逾期恕不受理。

(二)一旦申請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

十一、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本會因應嚴重影響試務之情事發布應變處置措施或延期/停辦考試，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十二、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台灣護理學會聯繫，聯絡方式如下：

(一)聯絡電話：(02)2755-2291 分機 32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二)電子郵件信箱：kalley@twna.org.tw

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102.03.07 訂定
115.03.27 修正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檢附資料	應退費金額
退件	1.未完成報考程序者。	由學會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已繳款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後悉數退回。
	2.已完成報考，經審查資料不合格者。	於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學會主動通知，並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
退考	1.應考人因發燒、住院、喪假、分娩或臨時發生意外事件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無法參加考試者。	應考人應儘速提出退考申請，最遲於考試日後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1.退考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3.天然災害里長證明、發燒診斷證明或住院證明等。 4.准考證正本。	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
	2.因天然災害造成之不可抗拒因素，或因考試延期辦理，以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者。	自下次考試公告日起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退考申請，逾期不受理。 (範例：7/1 考試因颱風延期，學會於 7/5 日公告下次考試日為 8/15，退考申請期限應自 7/5 起算 7 個工作天內提出)	1.退考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3.准考證正本。	全額退費。
	3.考區未達設置考場人數，應考人未選擇其他考區應試者。	由學會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全額退費。

註：1.退考申請表：請至學會網站下載。

2.行政處理費包括行政審查費及銀行或郵局匯款手續費等。

3.學會將於考試日後 30 天內完成退費作業。

台灣護理學會

115 年度「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考試」重要日程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預定辦理日期	要項	備註
115 年 07 月 13 日~ 115 年 07 月 30 日	報名時間	本考試採網路線上報名，應考人請登入「台灣護理學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網址：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 線上報名應繳費用及檢附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見<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應考人於考試報名資料送出前，應仔細確認是否正確無誤，業經線上點選「確認報考」後，即不得要求退件重新修改內容，將以上傳系統之報名資料為準，若因應考人自己之疏失，致影響本身權益者不得異議。
預定寄發 115 年 10 月 26 日	寄發准考證	准考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表資料，採郵簡掛號方式寄發，約 3 個工作天送達至通訊地址。 ※請應考人填寫個人資料務必詳細確實，如因資料輸入有誤，致使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115 年 11 月 02 日~ 115 年 11 月 04 日	受理補發准考證	1.應考人如於 11 月 2 日尚未收到准考證，請電洽本會 (02)2755-2291 分機 32 查詢或申請補發。 2.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最遲須於考試第 1 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所屬考區之試務中心辦理補發。如逾期洽詢將影響入場應試權益，請應考人務必留意並配合辦理。
115 年 11 月 08 日	考試日期	於 115 年 11 月 08 日(星期日)上午時段進行考試 考試地點：於寄發准考證時通知
115 年 11 月 09 日	答案公告	本考試試題及答案將於筆試結束次日公布於台灣護理學會網站「本會消息」 ※公告期限自 115 年 11 月 9 日~115 年 11 月 18 日止
115 年 11 月 09 日~ 115 年 11 月 17 日	試題疑義申請	請至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線上申請→點選「試題疑義」，填妥並線上送出「專業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列印該申請表並親筆簽名後，連同所申請相關題次的佐證書面資料(如近五年專業期刊、參考用書，勿以相關考試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於期限內(以郵戳日期為憑)掛號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 ※請於信封註明「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等字樣
115 年 11 月 17 日	退考申請截止	完成報考者一律不得要求申請退考，除有符合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之情形，得出具證明文件提出退考申請，並於期限內(以郵戳日期為憑)將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紙本，以掛號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逾期恕不受理。 ※請於信封註明「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考試退考申請」等字樣
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	公告合格名單及成績單寄發	1.實際公告日期需視本考試試務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2.合格名單將公布於台灣護理學會網站並於公告日起 3 天內掛號寄發成績單。

預定辦理日期	要項	備註
115 年 12 月 22 日 115 年 12 月 31 日	成績複查申請	1.應考人應於考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天內，登入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列印該申請表並親筆簽名後，於期限內(以郵戳日期為憑)掛號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逾期不予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請於信封註明「手術全期護理師認證考試成績複查申請」等字樣 2.成績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預計 116 年 01 月 19 日	寄發合格證書	考試合格者，由本會主動寄發通過證書。

註：1.本表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學會網站 www.twna.org.tw 最新公告為準。

2.洽詢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聯絡電話：(02)2755-2291 分機 32

✉電子郵件信箱：kalley@twna.org.tw

3.有關報名步驟及線上申請操作說明，請參閱認證考試報名系統網頁上方「操作指引」內容。

*** 請詳閱內容，以免影響權益 ***